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中央福彩）项目

2023年度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为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院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在中等职业学校等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和硕士孤儿每年提供1万元助学金，直至毕业。2023年涉及2022-2023年度下半学期和2023-2024年度上半学期的在学孤儿助学资金。资金的批复能都完成项目的要求。

2.实施情况

2023年上半年为2022-2023年度下半学期享受孤儿助学待遇的7名孤儿发放助学工程款3.5万元；2023年下半年为2023-2024年度上半学期享受孤儿助学待遇6名孤儿（其中有一个季度是5人）发放助学款2.75万元。

3.实施主体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资金为中央下达资金，区民政局社会救济与社会福利科结合实际情况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并按季度将资金发放至在学孤儿的社保卡中。

4.下达预算

全年预算申请6.5万元，上年结转0.5万元，共计7万元。业务科室按季度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经津财社指《2022》135号将资金下达预算资金，民政局根据实际情况拨付。

5.绩效目标情况

依据津民发【2019】20号文件精神，于2023年用7万元来按时为孤儿发放助学补助，保证其顺利完成学业。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1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预算资金总额

全年预算资金7万元，其中包括当年预算指标6.5万元和上年结转0.5万元。

2.资金组成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项目资金主要为中央福彩基金。

3.实际到位金额及资金到位率

实际资金到位指标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全年实际支出6.25万元，预算执行率89.28%。有效缓解孤儿求学压力，改善了孤儿生活，获得者满意度达到了100%。

2.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为进一步缓解孤儿求学压力，改善孤儿生活，按季度分批发放助学资金。补助资金发放合规率100%，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因享受救助孤儿变动，每季度按实际情况发放助学金。。

2.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上半年应完成的助学孤儿数量为7人，实际资助人数为7人，共计3.5万元；2023年下半年分两个季度发放，一个季度为5人，一个季度为6人，共发放2.75万元；资金发放合规率100%，资金发放及时率100%，孤儿满意度100%。此项目确实有效缓解了18周岁以上在学孤儿的求学压力。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区民政局按照每学期的人员情况发放资金，2023年涉及两批人员，按照每季度发放的要求，剩余的0.75万元应于2024年发放完毕，其实际为2023-2024年度第三季度补助资金的一部分。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年下半年区民政局结合孤儿在学情况就2023年孤儿助学所需经费向市民政局提出申请，市财政综合市民政局的资金申请情况并审批后直接拨付下达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向区财政局报送资金请示函，待区财政局下拨资金后根据实际拨付在学孤儿账户，有效保障了18周岁以上在学孤儿的受教育权利，有效缓解其求学压力，孤儿对此项目满意度达到100%。

项目进行中如有疑问随时可以联系区民政局据实查证，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可查。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绩效目标自评表